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成富

2018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

周世权

2018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珈

2018 年 月 日